

来源：舟山日报-舟山网

舟山网（大海网）讯（通讯员 陈纬芳 舟山网记者 吴建波）近日，定海警方捣毁一个专门针对雷达币“钱包”下手的盗币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涉案金额300余万元。

谁动了我的“钱包”

今年3月的一天，家住定海的王女士发现自己的手机卡突然失效了，致电客服后得知，原来是有人冒充自己在营业厅办理挂失并补办了新手机卡。王女士隐约觉得不对劲，赶紧检查自己的财产账户。发现用该手机号注册的雷达币平台，“钱包”内的2000余个雷达币不翼而飞，这些虚拟币当初以40余万元人民币投资购得。王女士遂向定海警方报案，同时担心自己的个人信息可能也已经被泄露。

虚拟币“钱包”失窃不同于普通的盗窃，这类犯罪分子看似是小偷实则就是黑客。案发后，定海警方高度重视，组建专业力量，全力开展侦破工作。

办案民警仔细研究了王女士使用的雷达币网站，复盘了盗币过程，初步判断犯罪分子是利用补办的手机卡获取了平台的短信登录验证码，并对账户内的相关信息进行更改，最终将“钱包”里的雷达币全部盗转至自己的“口袋”内。

由于犯罪分子是通过“本人”身份直接入侵，加之雷达币网站服务器设在境外，给取证工作带来很大困难。于是民警决定从补办手机卡这个地面环节入手。

通过调取现场监控，在可疑时间段内一帧一帧比对、排除，一个行色匆匆的女子进入警方视线，该女子离开营业厅后遂即上了一辆江苏牌照的轿车。民警紧追不舍、步步为营，犯罪嫌疑人陈某（女，21岁，江苏人）一行人的真实身份浮出水面，一张大网已经撒开。

王女士的个人信息怎么被盗的？幕后组织者是谁？被盗的雷达币最终去了哪里？带着种种疑问，定海警方连夜赶赴江苏，对陈某、滕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实施抓捕。



警方查获的作案工具（定海警方供图）

警方提醒

今年5月10日，其中4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被定海区检察院批准逮捕，另外4名犯罪嫌疑人仍被定海市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定海警方正在全力侦查与本案关联的其他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规定，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同时，2013年底央行等5部委下发《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中，明确把比特币定义为一种特殊的互联网商品。包括比特币、雷达币在内的虚拟货币并非我国合法的货币。请广大群众自觉遵守国家金融秩序，理性投资，并在日常生活中谨防个人信息泄露。

本文来自【舟山日报-舟山网】，仅代表作者观点。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提供信息发布及传播服务。